

2022 年新出台、已到期和延续执行的企业所得税 政策汇编

一、新出台政策

(适用于 2022 年度汇算清缴)

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二)汇算清缴申报要求

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 中小微企业新购置 500 万以上设备、器具按比例扣除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注：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购置设备、器具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二）汇算清缴申报要求

分别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3.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扣除并 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注：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同上。

（二）汇算清缴申报要求

分别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4.其他企业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享受主体】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包括：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 75%的企业。

【优惠内容】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注：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二）汇算清缴申报要求

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相关行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5.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同上，另外需留存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二）汇算清缴申报要求

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相关行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6.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操作流程】

汇算清缴申报要求：填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自动享受的智能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二、已到期政策

（不再适用于2022年度汇算清缴）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三、延续执行的政策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